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6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 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7年8月1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实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煤能源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以 4 票赞成，5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张鸿鸣先生、李立先生、杨勇先生、张昆华先生、张国庆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煤能源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煤能源独立董事关于2017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李治洪先生已于2017年4月1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由五人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由五人组成，经公司董事长张鸿鸣先生提名，会议选举张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张鸿鸣先生、李立先生、杨勇先生、张国庆先生、郭咏先生组成，其中张鸿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职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张鸿鸣先生、张国庆先生、杨先明先生、郭咏先生、李小军先生组成，其中杨先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职务。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煤能源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煤能源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的议案》

公司决定实施“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本项目拟建一套脱硝、脱硫装置。其中包括：中低温 SCR 脱硝系统、烟气再热器、氧化镁法脱硫系统及其它附属装置。工程预计投资 3567.4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